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C139 版）

2005 年 2 月 4 日，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履行 2002 年 9 月 9 日、14 日签订的 " 阳光经典 "《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272528.10 元。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对此案判决如下：(1) 限被告我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营销奖励佣金 560，287.39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以本金 560，287.39 元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至法院限定的还款之日止。逾期未付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处理。(2)驳回原告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受理费 16，373 元由两原告负担 8，373 元，被告负担 8，000 元。因原告已向法院预交，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负担的诉讼费 8，373 元支付给原告，法院已收取费用不再清退。根据 2008 年 12 月 10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龙执字第 961 号]，上述判决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在案件执行终结后十年内，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3.4。

5、2005 年 3 月 10 日，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一投集团未履行 1996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关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1000 多万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作出判决：(1)一投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843822.30 美元及利息(从 2003 年 4 月 2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7%计付)；(2)本公司对一投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以一投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为限。案件受理费 142236 元由一投集团负担。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就解决上述担保债务问题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大通建设以其拥有的房产以评估值作价代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上述担保债务，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详情见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8 年 1 月 31 日、2008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1.3。

6、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向交行珠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因无法按期还款，交行珠海分行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1 月，根据该院裁定，本公司所持有的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7.5%股权、海南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7.5%股权被公开拍卖，所得款项 4，668.52 万元用于归还欠款。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2007 年 6 月 13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其同意向本公司发放重组贷款 3，200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尚欠本金 3，200 万元。同时约定，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在政策允许并且条件符合前提下，对本公司原贷款欠息豁免或核销上报上级行审批，在未获批准前，本金清偿后，所欠贷款利息 10，717，950.05 元作无本欠息挂账处理。公司如逾期三个月未归还贷款本息，则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索包括原欠息在内的所有债务。200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通知函，同意本公司在按期(2010 年 6 月 28 日还款 1，066 万元、2011 年 6 月 28 日还款 1，066 万元、2012 年 6 月 28 日还款 1，068 万元)偿还其重组贷款本息的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前欠利息 10，173，019.82 元，此前，作挂账处理。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协议按约定履行。

详情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8 月 13 日、2005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12 月 24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4.3。

7、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诉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欠款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望海酒店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 21，926，829.00 元及该款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标准计付的利息。（2）原告对望海酒店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大酒店第一层西边大厅 1095.57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 44366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原告对本公司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 1196.48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房证字第 18167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4)原告对望海酒店为本案借款提供的质押权利即第一被告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望海国际大酒店一楼西侧的房屋租赁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公司在承担本案的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望海酒店追偿。案件受理费 119660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32 号《执行通知书》及（2006）海中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前述贷款抵押物望海酒店和南洋大厦的房产。鉴于工行海口新华支行也未能按该院要求提供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该院已下达（2008）海中法执字第 7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权利人在本案终结执行后十年内，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该院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详情见 2005 年 9 月 2 日、2005 年 11 月 15 日、2006 年 2 月 25 日、2006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4.7。

8、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诉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欠款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止 2005 年 10 月 20 日的利息 3，727，157.80 元；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以本金 4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复利。(2)原告对望海商城公司、望海酒店公司、施达公司、南洋大厦公司提供抵押的房产：海口市海秀路 8 号 " 望海商城 " 地下 2 层、地下 1 层、第 5 层、屋顶等（房产证号分别为：39890、39888、39909、39880、39912）、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国际大酒店第 8、10 层（房产证号分别为：44386、44388）、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201、209、204-208、2801、2803-2809、2811、2810 房（房产证号分别为：19253、19529、18222、18472、18458、18475）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望海酒店公司、施达公司、南洋大厦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望海商城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224，475 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93 号执行通知书，限以上四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该院（2005）海中民二初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否则由该院强制执行。

详情见 2005 年 9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1.4。

9、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市外实业发展公司、海南华成礼品有限公司、海南京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伟泉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欠款纠纷事项，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05）海仲裁字第 106 号、107 号、108 号、109 号、110 号、111 号、112 号、114 号裁决书，裁决上述八家公司向本公司偿还欠款共计 312，173，604.58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的欠款已达成以资抵债协议，抵债资产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将除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的大通大厦的 3-14 层房产及 -1 层房产进行等值置换。

详情见 2005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9 月 26 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4.4。

10、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1)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第一百货自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383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第一百货所抵押的望海商城第 2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9900、39901、39902）、第 4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39891、39893）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201510 元，由第一百货负担。鉴于该院上述房产因故无法执行，工行海口新华支行也未能按该院要求提供第一百货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该院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下达（2008）海中法执字第 7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权利人在本案终结执行后十年内发现被执行人又有供执行的财产，可向该院申请重新立案执行。

(2)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第一百货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83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南洋公司所抵押的南洋大厦第 1、7、27 层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48060、48037、48055、48058、48035、48040、48071、48033、48038、48061、48059、48036、48072、48070、48034、48039、48073、48032）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51510 元，由第一百货、南洋公司负担。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86-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上述房产。

(3)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第一百货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850 万元；工行海口市新华支行对第一百货所抵押的望海商城第 3、4 层房屋（房产证编号为 39894、39896）及望海大酒店所抵押的望海大酒店第 5、6、7、9、12 层及东侧副楼第 1 层（房产证编号为 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案件受理费 152510 元，由第一百货、望海大酒店负担。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6）海中法执字第 85-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30，105，556 元范围内的款项或其他等值财产，并轮候查封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望海商城第 3、4 层房产（房产证号为：39894、39896）和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望海大酒店第 5、6、7、9、12 层及东侧副楼第 1 层房产（房产证号为：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 号）。

详情见 2005 年 11 月 5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 3 日、2006 年 6 月 24 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4.4。

11、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限第一百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行海口市南航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6，386，166.97 元及利息（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还清上述欠款之日止，以本金 16，386，166.9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及复利）。(2)农行海口市南航支行对望海酒店提供抵押的望海国际大酒店一楼房产（产权证号为：海房字第 44365、44369、44373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望海酒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第一百货追偿。案件受理费 91，941 元，由第一百货、望海酒店共同负担。

详情见 2005 年 12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4.5。

12、海南山外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知良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青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树昌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南合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丰德利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和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伯顿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欠款纠纷案，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海口市仲裁委员会下达（2005）海仲裁字第 134 号、135 号、136 号、137 号、138 号、140 号、141 号、142 号、143 号、144 号、145 号、139 号裁决书，裁决上述公司向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偿还欠款共计 38，242，329.89 元、协助办理涉案房产过户手续并承担仲裁费用。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的欠款已达成以资抵债协议，抵债资产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将除海风信息、望海商城及一投集团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的大通大厦的 3-14 层房产及 -1 层房产进行等值置换。

详情见 2006 年 4 月 19 日、2007 年 9 月 26 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4.4。

13、海南康德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康德力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下称“商业集团”）、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下称“施达公司”）、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下称“一百商场”）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1992 年 8 月 3 日至 1998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下称“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签订在大同路 1 号土地上分别签订了《合作兴建大同路大厦协议》、《土地使用权受让申请书》等协议，并开始进行合作。1998 年 10 月，本公司及一百商场以承债式兼并的方式兼并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五家企业，并将本案标的所涉大同路 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指定过户至施达公司名下，办理了产权证。2000 年 12 月 30 日施达公司以上述房产证为一投集团向海南省工行营业部贷款 2000 万元担保，2006 年 11 月，中鹭公司以侵害其合法财产权益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中鹭公司又以已与被告商业集团等达成庭外和解，各方纠纷已消除为由，向海口中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商业集团、施达公司、本公司、一百商场的起诉。海口中院以（2006）海中法民一初字第 4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中鹭公司撤回该起诉。

康德力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与中鹭公司、商业集团签订了《“大同路大厦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合同书》，康德力公司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购买了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于签订的大同路大厦协议项下属于中鹭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拥有了对大同路大厦的相关权属。

康德力公司 2008 年 1 月 26 日以相同的诉讼理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商业集团、施达公司、本公司、一百商场。

详情见 2006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3.3.2。

14、海南康德力实业有限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下称“商业集团”）、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下称“一百商场”）、海南昌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昌海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1992 年 12 月 8 日，中鹭公司与商业集团签订《合作兴建“海南商业大厦”合同书》，约定由中鹭公司出资，商业集团出地，合作兴建海南商业大厦。其后中鹭公司向商业集团支付了 1200 万元拆迁补偿费，商业集团亦对所属的办公楼等进行了搬迁，共同办理了《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取得了海南省计划厅下达的双方合建商业大厦的立项批文。其后，中鹭公司未对商业集团所属办公楼等进行拆除和兴建商业大厦。199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一百商场以承债式兼并了商业集团及其下属五家企业。兼并后，被兼并企业之一海南省商业集团实业有发展公司变更为昌海公司，原商业集团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现在昌海公司名下。2000 年 5 月 19 日，经海南省政府批准，前述公司兼并中的兼并主体由本公司、一百商场变更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2005 年 10 月 28 日中鹭公司以商业集团违约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口中院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下达（2005）海中法民一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商业集团、本公司、一百商场、昌海公司向中鹭公司退还拆迁补偿费 1200 万元，并赔偿原告已支付的 50 万元拆迁费、42000 元办证费，违约金 1200 万元，共计 24542000 元。本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下达（2006）琼民一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仍维持原判。

中鹭公司与康德力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海口中院递交《请求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海口中院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以（2007）海中法执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中鹭公司变更为康德力公司。2008 年 1 月 18 日康德力公司与昌海公司向海口中院提交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以海中法执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昌海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府路 1 号 4720．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籍）字第 G0540 号）和位于海府路北侧的 2197．5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2004）字第 002711 号）过户给康德力公司，并按其评估价值人民币 1025 万元降价 20%计为人民币 820 万元，按 820 万元人民币抵偿所欠康德力公司的部分债务。海口中院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以（2007）海中法执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商业集团、昌海公司、本公司、一百商场 22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的财产，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应的其他财产。2008 年 1 月 30 日海口中院根据（2007）海中法执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扣划一百商场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1，601.17 万元。2008 年 2 月 4 日海口中院下达（2007）海中法执字第 3-5 号《民事裁定书》：为了春节期间海口市的市场供应，避免引起社会动荡，从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出发，确保春节期间的社会稳定，裁定将该院案款账户 1，601.1744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退付给康德力公司，余下的 601.1744 万元退回一百商场。

详情见 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8 年 2 月 5 日、2008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3.3.1。

15、海南中亿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2005 年 7 月 1 日中亿房产与本公司及第一百货签订《债务转移协议》，由第一百货承接本公司对中亿房产的债务 11，340，122.22 元，并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偿还，并办理了公证手续。由于第一百货未能按约偿还，2005 年 9 月 4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第一百货名下望海商城第三层面积为 2，550.96 m2 的房产（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9897、39898 号）。中亿房产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公证债权恢复执行申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下达（2007）海中法执字第 241 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名下望海商城第三层面积为 2550.96 平方米的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9897、39898 号)。因查封期限即将届满，依据申请执行人海南中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申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8）海中法执字第 153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轮候查封上述房产

详情见 2007 年 10 月 12 日、2008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3.2。

16、海南第一房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海南第一房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委托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2005 年 12 月 21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下达(2006)龙民保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车辆 4 辆，2006 年 3 月 10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下达(2006)龙民二初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由本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其支付佣金 960，483.66 元、利息、案件受理费 14，615.00 元及诉前保全费 5，322.00 元。详见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3.1。

1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为海南麒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诉讼事项。1998 年 8 月 4 日海南麒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旅业”）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个月，施达商业对以上借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2002 年 7 月 16 日一投集团向交行承诺履行保证责任。后因贷款逾期，银行提起诉讼，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下达(2004)龙民二初字第 285 号《民事判决书》，限麒麟旅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金 140 万元、利息 671，200.09 元）；施达商业和一投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9 月 8 日下达的(2005)龙执字第 68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将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详见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2.2。

18、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下称“望海商城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事项。望海商城公司就其以资产抵偿欠付本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债务的相关房产过户的政府行政行为提出异议，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下称“美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美兰区法院审理，认为望海商城公司所提诉请与法无据，不予支持。判决如下：驳回望海商城公司的诉讼请求。望海商城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开庭审理该案，尚未判决。详情见 2008 年 10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5。

19、海南南亚贸易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海口中院”）送达的海南南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南亚公司”）诉本公司的起诉状。诉状全文如下：

“原告：海南南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海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唐毅，董事长

被告：本公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1000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如下：

1996 年上半年，被告前身即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因酝酿公司上市需要资金，于是找到原告协商，由原告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款项全部由被告支配，原告因与被告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蒋会成是好朋友，就同意此一做法。1996 年 5 月 14 日，原告与当时的海口科技城市信用社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信用社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月息 0.89%，合同签订当天，信用社向原告转款 1000 万元。

原告收到信用社的借款 1000 万元后，按照被告提供的其关联公司的帐号和开户银行，分别将该 1000 万元最终转入了被告帐户。具体如下：

1、1996 年 6 月 26 日转给海南汉才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汉才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将此款转给海南良大贸易有限公司，该笔款项又于 1997 年 1 月 3 日转给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1996 年 6 月 21 日转给海南良大贸易有限公司 80 万元，良大公司又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将此款转到该公司在海南华银国际信托帐户，该笔款项又于 1997 年 1 月 3 日转给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3、1996 年 7 月 26 日、1996 年 7 月 31 日和 1996 年 8 月 2 日分三次转给海南托喜礼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该笔款项现金支出；

4、1996 年 6 月 13 日转入海南汉才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该笔款项 1996 年 6 月 26 日又从汉才科技帐户转到海南良大贸易公司帐户，1996 年 6 月 14 日转入海南良大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该笔款又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转入原告在海南省信托帐户。

以上两笔款项合计 300 万元，良大公司 1996 年 7 月 1 日将此款和原告在信托公司帐户存款余额合并后 8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该笔存款到期后良大公司委托信托公司付款，将该款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转给海南太阳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帐户，转款金额 826.404 万元，该公司将此款项的 515.8 万元 1997 年 4 月 15 日转为不定期一年存款，300 万元转到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5、1996 年 10 月 24 日转入海南广和贸易有限公司 23.8 万元，该笔款项广和贸易以现金方式支出。以上转款合计 1003.8 万元。

因被告未能按时还本付息，2000 年 3 月间，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对原告提起诉讼，同年 5 月，海口中级法院以（2000）海中法经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年 12 月，海南省高级法院又以（2000）琼经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两审判决确定，原告贷款 1000 万元本金、利息和罚息均由原告负责偿还。法院判决后，原告曾多次找被告协商解决方案，均未有结果。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原告拟出新的解决方案与被告协商，即由原告控股的海口金兴岛美容休闲有限服务公司租用被告控股企业海南望海楼酒店 1220 平方米进行经营，原告不实际缴纳租金，拟以该房产使用权（租金）抵偿被告所欠债务（本息约 150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抵债完毕。

被告原法定代表人蒋会成签名同意按抵债方式办理，后被告股权转让给了天津泰达集团公司，其进驻海口后，以望海酒店的名义起诉黄容（美容院名义上的经营者），后美兰区法院追加原告、被告及海口金兴岛美容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现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原告认为，正是考虑到被告实际还款有困难，最终才形成了以美容院租金抵偿债务的实际做法，原告才未向法院起诉被告，现被告因内部股东变更，并以系列行为想要对所欠原告债务不予偿还，原告被迫在无奈之余才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本金 1000 万元，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索利息的权利。”

以上诉状所述事项发生时间距今较长，本公司正积极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海口中院在审理上述案件中，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向原告南亚公司送达了受理通知书、预交诉讼费通知书，限其在接到通知书的次日起七日内须预交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原告南亚公司于同月 23 日向海口中院提出缓交诉讼费的申请，海口中院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向原告南亚公司送达了不同意缓交诉讼费的通知，并限其在接到通知书的次日起七日内须预交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但原告南亚公司逾期仍未向海口中院交受理费。海口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下达《民事裁定书》[（2009)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1 号]，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详情见 2008 年 12 月 25 日、2009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期财务报表附注 11.3.7。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其出具的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8.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反映了公司所面临的困难。公司董事会将在条件成熟时，争取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择机以适当方式，重新启动对本公司的资产注入事宜，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7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做利润预测。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09]010185 号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信股份”)财务报告，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筑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筑信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筑信股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请会计报表使用人注意：如会计报表附注 13 所述，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筑信股份账面未分配利润仍为巨额负数，筑信股份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等)已被抵押或司法查封；与部分银行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未完全履行，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贷款；与个别银行的债务重组尚待进一步落实；与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亦未如期完成过户手续。受该等事项的影响，筑信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我们也关注到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通过定向增发实施的资产注入等事项，上述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将对筑信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增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昌喜

中国·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	18,537,081.99	17,120,247.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	10,077,726.13	12,024,286.7
预付款项	8.3	670,733.36	2,781,69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	134,979,804.21	135,790,58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	14,099,674.68	13,291,72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8,365,020.37	181,008,53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		
投资性房地产	8.7	9,954,268.20	9,954,268.20
固定资产	8.8	569,177,790.66	589,000,121.01
在建工程	8.9	17,864,601.82	1,918,031.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93,2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	69,345,887.06	69,964,29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	48,260,314.72	47,585,25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602,862.46	719,215,266.5
资产总计		892,967,882.83	900,223,80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3	16,376,165.98	102,864,823.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4	34,170,935.83	34,819,712.96
预收款项	8.15	40,003,040.09	29,391,30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6	5,972,284.81	5,720,426.25
应交税费	8.17	21,388,178.62	17,887,841.84
应付利息		86,539,605.78	75,840,036.43
应付股利	8.18	27,335,435	27,335,435
其他应付款	8.19	262,499,593.71	258,640,515.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	88,153,438	2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2,438,677.82	576,500,09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1	173,154,046	171,17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22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负债	8.23	62,952,032.86	2,071,20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106,078.86	178,241,200.09
负债合计		823,544,756.68	754,741,298.08
股东权益：			
股本	8.24	295,559,966	295,559,966
资本公积	8.25	98,417,965.70	97,739,412.4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26	44,630,431.23	44,630,43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7	−375,832,110.02	−299,450,407.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76,252.91	138,479,402.57
少数股东权益		6,646,873.24	7,003,102.38
股东权益合计		69,423,126.15	145,482,504.9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92,967,882.83	900,223,803.0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31.14	915,46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	4,949,216.88	6,452,646.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	140,901,677.25	199,655,330.24
存货		632,416	632,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620,841.27	207,655,85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	246,850,000	246,8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09,111.55	96,273,129.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93,2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94,935.76	29,510,855.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1,652.46	41,191,65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345,699.77	414,618,936.95
资产总计		555,966,541.04	622,274,79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7,728.77	4,053,905.3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41,956.47	364,362.75
应交税费		825,741.57	1,171,177.23
应付利息		43,983,993.07	41,501,014.02
应付股利		27,335,435	27,335,435
其他应付款		345,184,623.53	370,294,81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43,578	2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723,056.41	488,720,7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00,000	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531,723,056.41	568,720,713.7
股东权益：			
股本		295,559,966	295,559,966
资本公积		95,264,613.4	95,264,61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630,431.23	44,630,431.23
未分配利润		−411,211,526	−381,900,93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4,243,484.63	53,554,07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55,966,541.04	622,274,79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

合并利润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0,684,743.59	268,967,367.11
其中：营业收入	8.28	320,684,743.59	268,967,36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188,655	277,201,146.41
其中：营业成本	8.28	226,808,534	185,297,02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	4,566,238.55	3,689,960.53
销售费用		19,904,849.5	17,642,041.68
管理费用		43,968,723.35	37,114,175
财务费用	8.30	37,126,721.85	34,164,283.22
资产减值损失	8.31	2,813,587.75	−706,34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	75,592.44	2,777,87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8,318.97	−5,455,904.54
加：营业外收入	8.33	3,982,229.24	157,712,190.27
减：营业外支出	8.34	62,369,170.14	579,98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15,259.87	151,676,300.96
减：所得税费用	8.35	3,922,672.18	15,677,44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37,932.05	135,998,85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1,702.91	135,593,383.61
少数股东损益		−356,229.14	405,475.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8	0.4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8	0.49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

母公司利润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4	340,000	1,820,000
减：营业成本	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00	100,1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552,284.9	13,836,689.45
财务费用		14,084,813.74	16,011,376.28
资产减值损失		201,165.7	−1,226,25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16,964.34	−26,901,915.41
加：营业外收入		970	157,466,271.26
减：营业外支出		794,598.01	401,04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10,592.35	130,163,308.31
减：所得税费用			13,396,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0,592.35	116,767,057.3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510,262.98	286,734,964.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	8,251,302.98	2,216,3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761,565.96	288,951,27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563,254.14	184,630,918.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99,957.49	25,439,61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11,528.55	15,880,89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	69,118,990.16	88,760,9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293,730.34	314,712,42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7,835.62	−25,761,14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	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992	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0,108.08	7,140,21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0,108.08	7,140,21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116.08	−7,139,96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	35,739,261.51	92,396,98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39,261.51	92,396,98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35,219.51	32,655,49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3,520.92	5,865,90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	4,849,406.26	23,099,7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18,146.69	61,621,11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885.18	30,775,86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834.36	−2,125,23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0,247.63	19,245,48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7,081.99	17,120,247.6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545.76	7,367,1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3,642.49	1,416,05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0,188.25	8,783,23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051	2,388,32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0,555.28	4,710,35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826.49	1,604,05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0,334.25	28,186,8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0,767.02	36,889,5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9,421.23	−28,106,32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582	1,064,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582	11,06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582	−11,064,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6,000	77,396,98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6,000	77,396,98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6,422	20,116,88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8,940.92	5,865,90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406.26	13,099,72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4,769.18	39,082,5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8,769.18	38,314,47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929.95	−856,77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461.09	1,772,23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31.14	915,46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559,966	97,739,412.45		44,630,431.23		−299,450,407.11		7,003,102.38	145,482,504.9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559,966	97,739,412.45		44,630,431.23		−299,450,407.11		7,003,102.38	145,482,50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553.25				−76,381,702.91		−356,229.14	−76,059,378.8
(一)净利润						−76,381,702.91		−356,229.14	−76,737,932.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78,553.25							678,553.2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78,553.25							678,553.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8,553.25				−76,381,702.91		−356,229.14	−76,059,37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559,966	98,417,965.70		44,630,431.23		−375,832,110.02		6,646,873.24	69,423,126.1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	151,403,294.09		57,072,726.68		−505,271,823.39		6,548,526.08	−46,674,476.5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12,442,295.45		70,228,032.67		49,100.96	57,834,838.1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572,800	151,403,294.09		44,630,431.23		−435,043,790.72		6,597,627.04	11,160,36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87,166	−53,663,881.64				135,593,383.61		405,475.34	134,322,143.31
(一)净利润						135,593,383.61		405,475.34	135,998,858.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676,715.64							−1,676,715.6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676,715.64							−1,676,715.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6,715.64				135,593,383.61		405,475.34	134,322,143.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987,166	−51,987,1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987,166	−51,987,16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559,966	97,739,412.45		44,630,431.23		−299,450,407.11		7,003,102.38	145,482,504.9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559,966	95,264,613.4		44,630,431.23	−381,900,933.65	53,554,07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559,966	95,264,613.4		44,630,431.23	−381,900,933.65	53,554,07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10,592.35	−29,310,592.35
(一)净利润					−29,310,592.35	−29,310,592.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310,592.35	−29,310,592.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559,966	95,264,613.4		44,630,431.23	−411,211,526	24,243,484.6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72,800	151,403,294.09		44,630,431.23	−492,628,162.33	−53,021,63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74,799.05			−6,039,828.63	−8,514,627.6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572,800	148,928,495.04		44,630,431.23	−498,667,990.96	−61,536,26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987,166	−53,663,881.64			116,767,057.31	115,090,341.67
(一)净利润					116,767,057.31	116,767,057.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676,715.64				−1,676,715.6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676,715.64				−1,676,715.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6,715.64			116,767,057.31	115,090,341.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987,166	−51,987,1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987,166	−51,987,16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559,966	95,264,613.4		44,630,431.23	−381,900,933.65	53,554,076.9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迎

9.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